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惠农综〔2022〕27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项目）的通知

崇武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2〕13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衔接补短板项目）20 万元及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镇（见附件 1、2）。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项目）安排表及任务清单

2.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 1

**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整村推进项目) 安排表及任务清单**

镇	第六批省派干部 (人)	补助金额 (万元)	约束性任务
崇武镇	1	20	扶持项目 1 个以上
合计	1	20	扶持项目 1 个以上

附件 2

2022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镇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
	质量指标	数量指标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
	资金投向合规率	扶持对象数	资金使用率	指标 1：巩固提升脱贫成效	指标 2：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
崇武镇	用于扶持特色农业产业或农业产业配套设施	扶持项目 1 个以上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项目	扶持省级派驻村发展产业增收	无